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

◎ 汪 洋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标志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的立法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积极进展。

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行使国家立法权中,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促进法律规范体系与时俱进、科学完备、衔接有序、和谐统一,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完善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迫切需要从体制机制上寻找问题的根源和解决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立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修订公司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基础性、统领性法律的健全完善,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修改统计法、会计法、反洗钱法,继续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等,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无论是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还是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及制定能源法、修订矿产资源法聚焦特定经济领域改革,都以法治方式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及时作出决定,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修改法律尚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依法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对于更好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具有重要意义。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种子法有关规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等等,保障相关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通过作出有关决定,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为下一步制定修改法律积累经验。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选举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本届以来继续完善国家机构相关法律,修改国务院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代表法。这些都是直接关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基本法律、重要法律,有助于保障国家机构依法有序运行。下一步还将制定民族团结促进法,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推进民生立法,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原则,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立健全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制定学位法,更好服务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修订传染病防治法,为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提供更完备的法律保障。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律制度中。

面对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依法治国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正确政治方向,立足人大职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大》杂志总编)

宣传人大制度 弘扬宪法精神
践行民主政治 推进依法治市

商洛人大

2025年

第3期(总第132期)

双月刊

《商洛人大》编委会

主任 陈宁

副主任 杨长洲 赵军 李旭光

崔孝栓 袁良善 赵水利

石康君

委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向阳 王晓虎 井晓奇

田朝霞 刘文革 负会斌

李会军 李晓慧 杨战英

杨莉霞 吴宏涛 吴泽宏

余会存 邹定胜 汪从文

张建武 林明 周刚

周建政 贾小民 倪晓燕

曹建斌 熊德海 薛小平

魏强

总编 邹定胜

副总编 闵露

编辑 万子菁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市行政中心办公楼1504室

邮编 726000

电话 0914-2335832

电子邮箱 slrdyjs@163.com

| 卷首语 |

01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汪洋

| 学习专栏 |

04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理内涵和原创性贡献
/李林

09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沈春耀

| 领导讲话 |

14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宁

18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会上的表态发言/王宇鹏

19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王宇鹏

| 权威发布 |

20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人员名单

| 新闻关注 |

21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次主任会议/王天彤

22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
学习会议/王天彤

23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王天彤

24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开展调研
系列活动/郭伦博

25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
学习会议/王天彤

26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
专题询问/王天彤

| 代表故事 |

27 商南县人大代表汪东 心系群众冷与暖 一心一意谋发展
/王强 黄丽

| 调研报告 |

28 关于对2024年底市级观摩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 32 商洛康养人才培养路径之探析/李晓燕
- 35 关于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
- 38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 41 对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与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
- 44 商洛市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 47 以法治之力筑牢安全防线
——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专题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

| 工作纪实 |

- 49 柞水人大：创新基层治理“三项行动” 绘就乡村振兴和美
画卷/王 涛
- 51 站稳人民立场 创新工作机制
——商南县人大常委会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篇章
/王 强

| 法检两院 |

- 53 商洛法院：筑牢秦岭生态保护司法屏障/李從熹 王江炜

| 知识之窗 |

- 55 代表建议是如何办理的？/孔 玲

| 封 面 |

洛南洛惠渠

| 封 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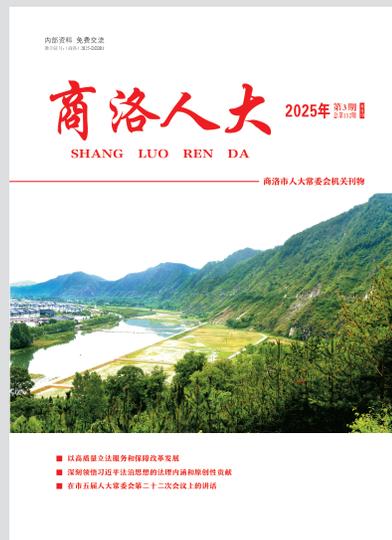
建党 104 周年海报

| 封 二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 封 三 |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洛南洛惠渠

编辑出版 《商洛人大》编辑部
准印证号 (商洛)2025-DZ001
印 刷 商洛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3
字 数 82千字
出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印 数 1200册
发送对象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商洛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
监委、法院、检察院办公室
商洛市级各部门
商洛市各县区人大
各镇人大、街道工委
陕西省各市人大常委会
联谊市人大常委会
市县级人大代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法理内涵和原创性贡献

李 林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各国人民长期以来共同追求的崇高理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新时代，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具有宏阔的历史视野、宽广的世界眼光，蕴含着深刻的道理、透彻的学理、精深的哲理、博大的法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创新发展，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着

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可以从法治本体论、法治价值论、法治实践论等法哲学视角进一步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理性成果和原创性贡献。

深刻认识法治本质属性，在法治本体论层面阐明中国要搞的法治是什么样的法治

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经济基础、阶级属性、社会条件、历史文化等综合角度，深入探究并回答“什么是法治”“中国要搞的法治是什么样的法治”等法治本体论层面的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

法律文化相结合，深入法现象的本质，深刻揭示法治本质特征，明确“守法律、重程序，这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科学把握法治的政治性、人民性、社会性等本质属性，超越了西方法治理论的阶级局限和思想偏见，把以解放全人类为崇高追求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推向新的思想高峰。

鲜明的政治性。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认为，法律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来就没有超越阶级、脱离政治的法治。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习近平

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法治和政治本质相同、目标一致、功能互补的内在联系，表明法治具有无法割裂的政治性。法治的政治性表现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体现在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法治文化等各方面。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延伸。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通过阐明党和法的关系进一步深刻阐明法治所具有的政治性。

显著的人民性。法治是为了多数人还是少数人，人民是法治的主体还是客体，这是法治的根本立场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非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法治本体论上的一个重大分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无产阶级运动的重要内容，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以人民为主体并为人民谋幸福、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解放全人类而实施的“绝大多数人”的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

厚的基础是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大写的“人民”出发诠释法治的根本目的，超越了西方法治理论脱离具体现实和情境、从抽象的个体出发演绎法治原理、“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局限性，努力使法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突出的社会性。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认为，法律也是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管理社会事务、维护社会秩序等社会性功能。法治通过调节权利义务关系来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制度基石，为激发社会发展活力提供制度激励；通过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形成和发展良好的社会环境，确保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的政治性、人民性与社会性相统一，拓展深化了对法治社会性的理论认识，肯定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并从社会治理角度对法治的本质内涵作出科学定义，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提出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

稳定的治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明确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必须一体建设，其中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推动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对法治社会性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

高度凝练法治价值精髓，在法治价值论层面揭示社会公平正义的丰富法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出发，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深刻阐释法治的价值精髓，对如何从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两个方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科学分析，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关于法治价值的认识。

坚持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着眼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肯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必然要坚持公平正义这一党追求的崇高

价值；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然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重要国家职能，以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必然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待，用法治力量维护公正、惩恶扬善。公平正义，既是抽象的也是具体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公平正义这一哲学上较为抽象的价值概念置于法治领域予以具体化、对象化，明确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坚持依法保障人权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推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使公平正义这一抽象概念获得现实性，有了更加具体、更加现实的制度意蕴和法治内涵，成为由法治所支撑、保障和维护，并且可感知、可追求、可实现的价值追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确立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

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把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凝练为一体，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2018年我们修改宪法，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总纲，确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宪法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明确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把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公民价值准则全面系统、具体深刻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融入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各方面，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这就能更好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法治建设的指引、评价和校正作用，增强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能力，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的能力，更好夯实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根基。

在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中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应该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全人类共同价值既凝练概括全人类的基本价值共识，又

体现了中华文明“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博大胸怀，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实现了中华文化的主体性表达。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不仅在国内法治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在涉外法治建设中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把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贯穿其中，既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又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使是否符合全人类共同价值成为国际良法、全球善治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在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中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不仅使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对于法治价值的认识有了更宽广的世界眼光，也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提供正确价值指引方面的原创性贡献，充分展现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价值论层面同时具有鲜明文化主体性和文化包容性的文化特色和理论优势。

全面把握法治实践要义，在法治实践论层面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场域

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法

治的生命在于贯彻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深刻阐明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要求,全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要义,在法治道路、法律制度、法治文化等诸多法治实践领域形成一系列原创性、标识性成果,进一步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内涵和外延,为引领人类法治文明实践作出中国贡献。

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选择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紧跟时代步伐、顺应人民期盼,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内涵,从三个方面把握这条道路的实践要义。一是在定性上,强调这条道路的“社会主义性质”,提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决定了我们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决不能把法治领域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二是在特征上,揭示了这条道路既有

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强调我们虽然要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但必须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比如,这条道路汲取“礼法并用”“德主刑辅”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跳出了西方法治理论将法律与道德分割对立的理论窠臼,展现出我国法治发展普遍性和特殊性、民族性和世界性相统一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三是在模式上,揭示了我国法治发展既不同于一些西方国家自下而上的社会演进模式,也不同于一些东亚国家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模式,而是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推进法治化,生动阐明了人类法治文明的多样性。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我们不断取得新的实践成果,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持续注入充满活力的中国元素。

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

近平法治思想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有效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走深走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实践内涵。从党的十五大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一字之差背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是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走向深层次融合、更好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实际的必然结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实践要求,以系统思维科学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整体和全局,从制度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认识法治运行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强调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牢牢立起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四梁八柱”。这一实践要求体现了坚持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观察和解决法治领域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仅指明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牵住

了“牛鼻子”，而且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任务，通过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中形成国家治理强大合力，助力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我们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拓展了发展中国家实现法治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法治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

发展和创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文化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促进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形成一系列重要部署，更好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弘扬法治精神、凝聚法治

信仰、维护法治权威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向文化建设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肯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提出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主张传承包括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在内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深厚的中华文化根基，传承了中华法治文明的独特基因，沁润着中华法系的鲜亮文化底色，指引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法治自信，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更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为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打开了更为广阔的文化空间，使源远流长的中华法治文明在人类法治文明百花园中绽放出新的时代光彩。

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法治本体论、法治价值论、法治实践论，构成了内在关联、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其中，法治本体论揭示法治的本质特征，法治价值论指明法治的目标方向，法治实践论赋予法治以生命和力量，生动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哲学层面十分丰富的法理意蕴。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既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性和真理性、人民性和实践性、开放性和时代性的检验和证明，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成功实践向世界展现了中华法治文明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我们要通过深入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法理和对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的重大原创性贡献，进一步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不断增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努力在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沈春耀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2024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

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把握好科学立法这个重要环节,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排除阻力、提供动力、巩固成果,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一、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是党领导人民探索和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革故鼎新是中华民族一脉相承的精神禀赋,也是中华文明永葆生机的力量源泉。几千年来,在这种革新精神的引领下,中华大地发生了无数次变法图强的运动,如李悝变法、商鞅变法、王安石变法、张居正改革等,革故鼎新的理念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从历史经验看,古往今来的各种变法、新政,都同立法、立制联系在一起,是密不可分的。

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直观来看,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

二者表面上似乎不一致甚至相矛盾,但本质上,改革和法治是“破”与“立”、“变”与“定”的辩证统一,二者是分不开的。新中国的成立,诞生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和命运,开辟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与此同时,党领导人民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会法等重要法律,不断推进经济社会领域的深刻变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可以说,制定宪法和法律,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巩固、完善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入蓬勃发展新阶段。立法是实行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的推动、事业的发展,改革的深化、事业的发展也必然要求法治的保障。40多年来,我国立法工作、法治建设总体上是与改革开放事业同时起步、协调推进的。当发展遇到阻力、障碍,人们就呼唤改革开放,新事物新气象不断涌现;当改革开放带来的新趋势新变化突破了既有的制度格局、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人们就呼唤法治建设,要求用法律制度巩固和保障改革开

放的新成果,确立新的行为规范和治理架构。实践证明,改革开放给当代中国带来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巨变,同时法治建设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改革和法治的高度自觉和远见卓识,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在治国理政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思考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原创性重要理论和论断,“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这些重要论述廓清迷雾,破除了对改革和法治关系的认识误区,破解了改革和法治的现实难题,为正确处理改革和

法治的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新时代我们党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指引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协调推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当同全面依法治国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针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不同立法需求,统筹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等工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保障改革进程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得到确认,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

一是对于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制定的法律,及时制定相应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尽快上升为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新制定法律85部,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全面深化改革迫切需要制定的法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一些重要领域基础性、

综合性、统领性法律相继制定出台,一些领域法律制度的空白区和薄弱点得到充实和完善。比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陆地国界法、反外国制裁法、海警法、对外关系法等;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外商投资法、出口管制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适应信息社会发展和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需要,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二是对于实践经验尚不充分,需要先行先试、探索积累的事项,依法作出授权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允许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允许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50多项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军官制度改革、武警部队改革等多个方面,为局部地区或者特定领域先行先试,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提供法律支持保障。一方面,按照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要求,及时安排听取审议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方面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复制推广建议,统筹安排相关立法修法工作,从改革实践中吸取经验,完善法治。比如,2013年8月、201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作出授权决定,为上海、广东、天

津、福建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外资管理模式改革提供法治保障。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在总结改革经验基础上,对“外资三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进行修改,将自贸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上升为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制度。2019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确立了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这一新型外商投资管理法律制度。另一方面,适应改革实际需要,稳妥调整或终止授权决定,或者授权到期后恢复法律施行,保障和推动改革进程。比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并适时调整,在试点基础上,对于比较成熟的改革举措,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于试点经验不够充分、各方面缺乏共识的,恢复有关法律施行或者终止审议有关授权决定草案。

三是对于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现行法律规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依法予以废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快修法步伐,共修改法律268件次,特别是对一些领域的法律进行了系统性修订,

不仅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而且引领推动改革纵深发展。比如,密切配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等法律作了全面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等作了较大幅度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还进行了多次修改,法律规范更加明确具体,增强了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对于相关改革决策已经明确、需要多部法律作出相应修改的事项,采取“打包”修法方式一并处理。现行法律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与改革决策不一致的,应尽快修改法律,及时为推进相关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大改革措施顺利实施。近年来,除了对改革事项涉及的法律进行系统性修改或专项修改外,为使法律及时跟进改革需要,还通过“打包”方式修改法律。“打包”修改法律是基于同一改革需要,对若干法律中的同类问题、相近或者相关的条款一并进行修改,以实现同一目的。“打包”修法的修改幅度较小、修改内容比较成熟、各方面意见相对统一,在工作流程上更加简便快捷、协同高效,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经济社会变化和改革发展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打包”修改的数量大幅上升,至今已有25次155件,集中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和保障相关改革举措落地,包括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

革等。比如,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对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部门职责调整幅度较大,涉及法律较多,为及时高效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制定法律1件,5次“打包”修改法律41件次,确保机构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有序推进。

五是对于需要分步推进的制度创新举措,可以采取“决定+立法”“决定+修法”等方式,先依法作出有关决定,再及时部署和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比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党中央决定先进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2017年先后作出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在全国各地推开试点工作的决定,为改革深入进行提供法律依据;同时积极准备和推进国家监察立法。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审议通过监察法,并及时作出修改。又如,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2021年3

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2021年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随即进行本地立法。2021年9月和12月,香港特别行政区先后成功举行选举委员会选举和立法会选举,充分展现了香港民主新气象,为香港由乱及治、由治及兴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要求,需要通过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新的回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许多涉及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以及相关授权、批准、配套、清理等工作。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

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来谋划、来展开、来推进,通过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从法律制度上推动落实新的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

一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加以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通过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探索通过报告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包括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情况,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重点和工作建议等。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二是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

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领导全国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坚持依规治党，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项目、组织法律起草、重大问题协调、草案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更好发挥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依托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做好有关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提请审议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实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有关方面反映问题突出的法律修改，补齐法律制度短板弱项，推动国家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的立法修改项目，已经取得重要进

展。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完成修改监督法、监察法，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下一步，还要制定金融法，建立健全金融领域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系统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出台反跨境腐败法，构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立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和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丰富涉外法治工具箱，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四是统筹立改废释纂。坚持系统观念，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形式，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发挥法律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作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军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等，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推动法律体系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是提高立法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遵循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形式，目标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实现良法善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和上位法的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符合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配套规定、标准规范、工作机制等，做好立法技术规范应用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陈 宁

(2025年6月27日)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和市人民检察院的7项工作报告,对市政府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对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还进行了专题询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紧凑、务实,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结合审议情况,我讲

几点意见。

第一个方面,聚焦查出问题整改,不断提升预算监督质效

财政审计是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从视察调研情况来看,市政府高度重视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采取的有效措施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针对部分整改不彻底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断增强审